

卷二十 啟蒙下

190952

下

121
S4094
15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

啟蒙下

明著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

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矣。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爲。則亦自含五數。而并爲五十矣。

圖洪範曰十五占用二行式。行者推行也。式者過差也。上筮所以推衍人事之過差。故探著之法謂之大衍。大音太。如太卜太筮之比。乃尊一之稱。非如先儒小衍大衍之說也。五十之數說者不一。惟推本於圖書者得之。河圖之數則贏五之數說者不一。洛書之數則虛五之數。與大衍者其酌河洛之數之中。而兼體用之理之備者。

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古而著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探著之法。取五十莖為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崔氏憬曰。其用四十有九者。法長陽七七之數也。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長陽七七之數。著圓而神象。天卦方而智象。地陰陽之別也。捨一不用者。以象太極虛而不用也。邵子曰。著之用數。掛一以象三。其餘四十八。則一卦之策。在曰其

策也。四九三十六。所用之策也。十二去五而用七。四五
二。去之策也。四七二十八。所用之策也。十二去六而用六。
而用六。四六二十四。所用之策也。四八三十二。所用之策也。
策也。十二去四而用八。四四十六。所用之策也。四六二十四。
十。二。所用之策也。是故七九六四。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
極數。六者陰之極數。故七九六四。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
奇數。極於四。而五不用。策數極於九。故八為陰。九者陽之
而十不用。故去五。十而用四。十極於九也。卦之變也。○又曰。

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

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

掛。

掛者。懸於小指之間。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奇謂
餘數。扚者。扚於中三指之兩間也。著凡四十有九。信手
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
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

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
 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掛
 一一也。揲左二也。扚左三也。揲右四也。扚右五也。是謂

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卽九。

圖河圖之中宮。太極也。洛書之中宮。人極也。故大衍之
 數。其虛一者。既以象太極。無為其掛一者。又象人極。故
 極之參贊。虛一之後。繼以揲四分。奇者明乎陰。分陽造化
 之本也。掛一之後。繼以揲四分。奇者明乎陰。分陽造化
 事之綱也。分二掛一。則天地設位。而人立焉。而三才之
 體具矣。揲四歸奇。則四氣交運。五行參差。百物生焉。萬
 事起焉。而三才之用矣。犬衍之數。所以
 為酌河洛之中。而兼體用之備者如此。

扚掛扚掛扚掛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卽四。

以四約之為一。故為奇。卽兩儀之陽

數也。

右



得九者一。所謂耦也。九除掛一卽八。

以四約之爲二。故爲耦。卽兩儀之陰

數也。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
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扚者不四則八。

扚掛扚掛

右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左



得八者二。所謂耦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
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扚

者如再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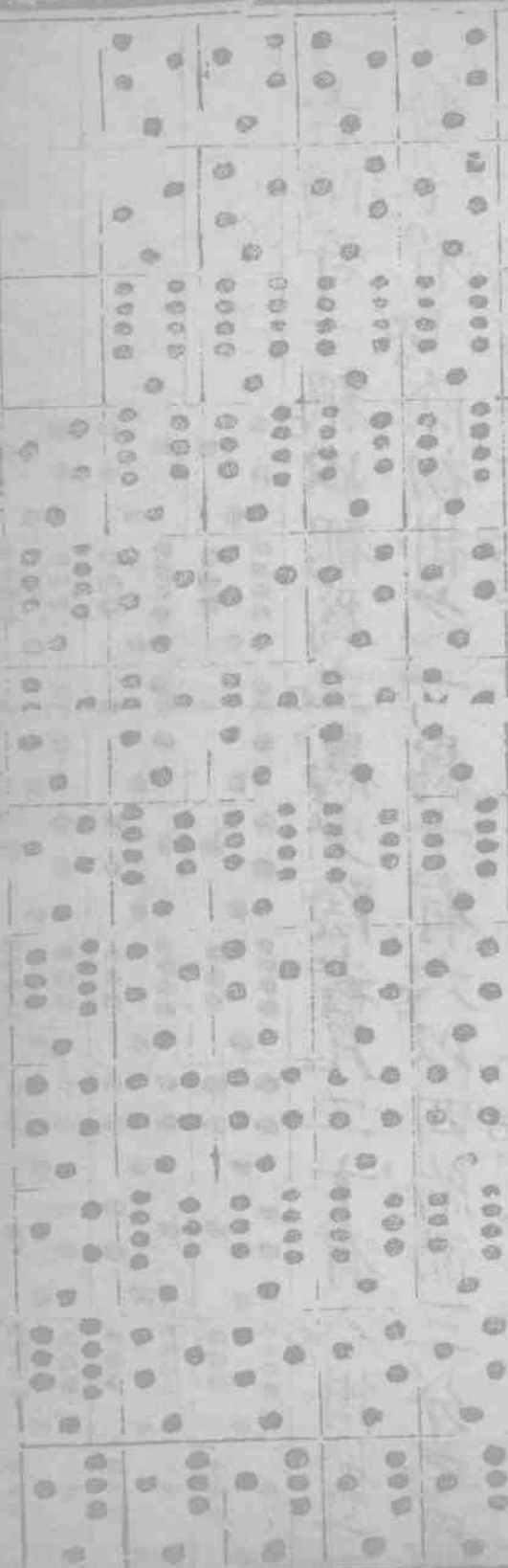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劫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謂一爻。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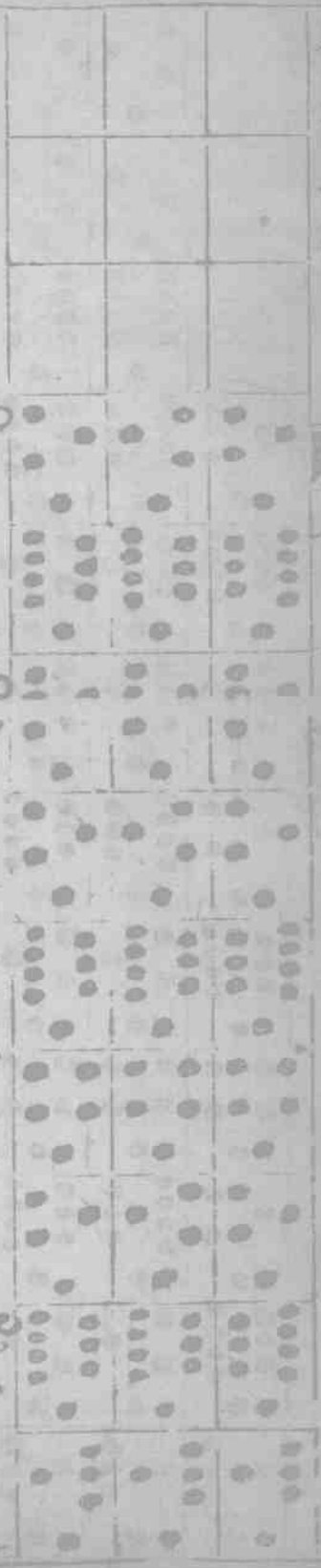
右三奇爲老陽者。凡十有二。掛劫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爲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三。一奇象圓而圍三。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而積三三之數則爲九。

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四約之。亦得九焉。科劫除。四
 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九之
 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
 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卽四象太陽居
 一含九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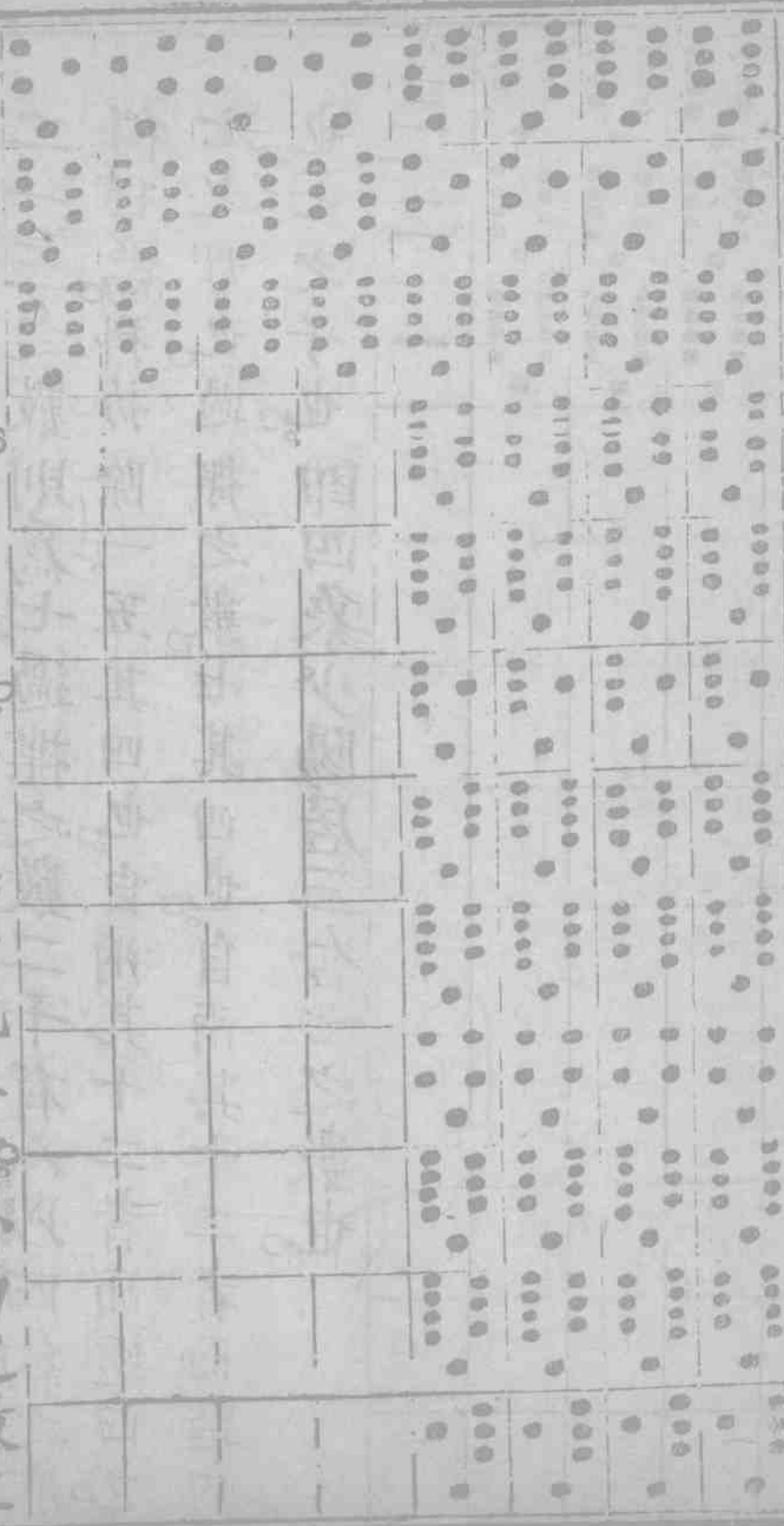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右兩奇一耦。以耦為主。爲少陰者。凡二十有八。掛扞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爲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一者二。爲二者一。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三一二之數。則爲八。過揲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掛扞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揲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子也。卽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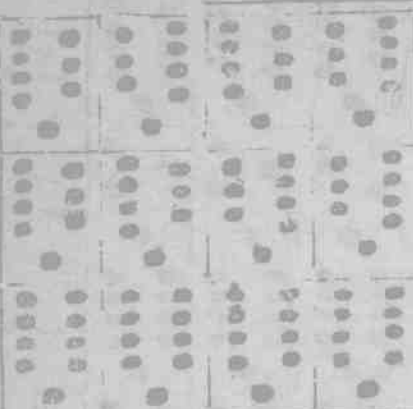


右兩耦一奇。以奇為主。為少陽者。凡二十。掛扞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二者。

和集司...
卷二十
繫下
五

二。爲一者一。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復有
二。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三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
二一三之數。則爲七。過揲之數。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
得七焉。掛扚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
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
也。七之子也。卽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三
二
一



右三耦爲老陰者四掛扐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之一
爲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爲二者三二耦象方而
用其半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二而積三二之數則爲六
過揲之數亦二十有四以四約之亦得六焉掛扐除一
六之母也過揲之數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
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皆圍四而用半也卽四

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



蔡氏元定曰著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十二少陰四

二少陽二少陰三十二爲陰老陰四少陰二十八則老陽老陰也老陽十二老陰四其四十八則少陽少陰也少陽十二少陰四其四十八則象也二八也少陽少陰六子之象也六八也

凡此四者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蓋經曰再扐而後

掛又曰四營而成易其指甚明注疏雖不詳說然劉禹
錫所記僧一行畢中和顧象之說亦已備矣近世諸儒
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之說考之於經乃爲六
扌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閏之義且後兩變又止三營蓋
已誤矣



胡氏方平曰案王輔嗣注云分而爲二一營也
一象三營也揲之以四三營也歸奇於扌四營掛

也孔穎達疏云再扌而後掛者既分天於左手地於右
手序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爲掛扌之

歸之一扌也又以四揲地之餘又合於前所
論之扌而總扌之是再扌而後掛也劉禹錫辨易九

所作用大衍曆之本議云綜盈虛之一行禪師一行唐開元時
法皆以再扌而後掛也畢中和有揲法其言三揲皆

止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疏義爲詳顧象
之說未詳禹錫又自言揲法第一指餘一益二餘三

二餘三益一禹錫又自言揲法第一指餘一益二餘三益
餘四益四第二指餘一益二餘二益餘二益餘

三益四益三第指與第二指此專以見變

皆掛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著卦辨疑此專以前後掛

獨掛後二變不掛其載橫渠

每成言所以明後疏之朱子辨之曰此說大謬恐非橫

渠之言也再明者一變之中左右再搢而再掛

再搢再掛而當五歲蓋一掛再搢當其不掛而存之

策當其二掛一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曰既成一變而第

第三分二掛一遂以當掛之變所云掛一象以不掛之象

為執而當不掛遂以當掛之變所云掛一象以不掛之象

閏者全不相應矣且第二數第一變中止有三營而第

三變為再掛又使第二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則掛奇朱

成易之數且於陰陽老少之分而為二更不重則其傳

川先生之說曰此說亦多疑然郭氏云本無文字雖不可掛

授之際不無差舛宜矣郭氏又云第二本無文字雖不可掛

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朱子辨之曰所以不可掛

掛者有兩說蓋三變之中前一變屬陽故其餘五九皆

奇數後二變屬陰故其一變屬陽故其餘五九皆

而陰用半之術也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陽二皆以

圍四用半之術也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陽二皆以

圍四用半之術也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陽二皆以

圍四用半之術也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陽二皆以

故案下

不掛則不得也。三變之後，其可為老陽者十二，可為寡陰者四，可為少陰者八，可為少陽者八。雖多寡之不同，而皆有法象。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而後兩變不同，而皆不得也。郭氏謹見第二第三變，可以為一變，不掛則不得也。郭氏說夫豈知其掛與不掛之為失乎。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雖多而其為法尚甚戾，獨此一義所差雖小，而深有害於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辯。愚嘗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為六劫而後掛，三營而成易，於再劫四營之義，不掛且後二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為四者，實有不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右手餘二，左手餘二，右手則右餘二，左手餘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餘二則右餘二，左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掛則所謂八者，左手餘四，右手餘四，此八之所以不同也。四不掛則左手餘四，右手亦餘四，此八之所以不同也。三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象矣。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為奇，後二變為耦，奇故其餘五九，耦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圍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圍四用半

之義也。二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蔡元定曰。案五十之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爲奇者三。爲耦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爲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於老陽。此老陰之數所以四。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爲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耦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

春夏秋生物而冬不生物。天地東南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籌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為奇者二。為耦者二。而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二十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

集說

蘇氏軾曰。唐一行之學。以為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坤之象也。震坎

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之象也。震坎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所以為少陽。而四變其揲得七。故以七名之。陰。而四變而多者。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為少陰。而四變其揲得八。故以八名之。少者。七。八。九。六。若。因揲數。以各陰。其揲得八。故以八名之。少者。七。八。九。六。若。因揲數。以各陰。陽。而陰陽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學也。朱子文集曰。初一變。得互者二。得九者一。故曰。除五九。若五三。而九一。後